分包招标投标单位报名须知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单位应为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为一票制；且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明。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中建三局各单位合作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资历要求：和大型建筑央企、上市建筑公司合作过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

4、劳动力要求：自签合同的管理人员30人，工人100人以上；投标本工程的各工种齐全.

5、有完善的工人工资发放制度，施工项目的考勤、工资发放表记录完整。

6、符合上述条件，经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招标工作组资格审查、实地考察合格。

7、资格审查期间，法人代表必须本人携带本人证件及单位证明文件前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法务部完成企业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在我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为合格投标人，予以资格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投标。